

新圩镇南坑村公墓建设项目采购预算编制 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

日期：2026 年 5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编制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中选机构必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圩镇南坑村公墓建设项目采购预算服务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

3、项目地点：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

4、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项目位于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工程建安费约 152 万元。现需要对该项目开展预算编制服务。

5、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 0%，最高下浮率为 20%。

3、采购控制价:6932.00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4、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

四、工期

工期：中选机构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作，根据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后10日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期间，中选人须按照选取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预算书初稿后，按选取人要求提交给设计单位查对，最终根据设计单位的意见修正出版预算书。

五、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必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企业需提供员工造价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六、其它条件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工程测绘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单位资质原件复核及

复印件 1 份,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中选人领取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 3 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5、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 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四)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五)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